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580號

原告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大維

訴訟代理人 黃睿暘

被告 鄭亦凱

鄒劭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509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萬50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由訴外人吳承峻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原告公車），於民國113年10月8日8時14分許，在新北市新店區十四張路與民生路口處（下稱系爭路口），因被告鄭亦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鄭亦凱車輛）行經閃光黃燈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且嚴重超速行駛之過失；被告鄒劭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鄒劭叡車輛）行經閃光紅燈路口，支線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之過失，而致被告鄭亦凱見鄒劭叡車輛駛出時煞車左偏而撞及原告公車，致原告公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公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4萬7415元，又車輛修繕14日，該期間原告受有無法營業之

01 利益損失共19萬1688元（13692元×14日），被告鄭亦凱、鄒
02 劫叡（下合稱被告，分稱各述其名）應給付原告總計63萬91
03 03元（447415+191688），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4 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3萬9103元，及自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鄭亦凱辯稱：對原告主張被告鄭亦凱就系爭事故具有過
07 失沒有意見，惟原告請求之修繕費用中工資所佔比例過高，
08 超出零件費用甚多，原告有從中牟利等語，並聲明：請求駁
09 回原告之訴。

10 三、被告鄒劫叡辯稱：對原告主張被告鄒劫叡就系爭事故具有過
11 失沒有意見，原告請求之修繕費用應計算折舊，又請求之營
12 業費用應參酌113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率標準計
13 算，故原告14日營業損失應為2萬1084元等語，並聲明：請
14 求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15 執行。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查原告主張原告公車於上開時、地，因鄒劫叡車輛支線道車
18 未讓幹道車先行，鄭亦凱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原
19 告公車和鄭亦凱車輛生碰撞事故，原告公車因此受損而須修
20 繕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1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
22 意見書（下稱系爭鑑定）、原告公車行照、吳承峻駕照、原
23 告公車受損情形照片、估價單（本院卷第13-28、35、125-1
24 33頁）為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含
25 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等；本院卷第39-7
26 2頁）、原告公車車籍資料（本院卷第109頁）、勘驗筆錄及
27 擷圖照片（本院卷第150-151、153-158頁）可按，且為被告
28 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9頁），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31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1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02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被
03 告因過失不法致原告受有損害，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
04 應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依上規定，自屬有據。茲
05 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及項目分別審酌如下：

06 1. 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07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
08 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
09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0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1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12 照。查原告公車修理費為44萬7415元（工資35萬4000元、零
13 件8萬8415元、拖車費5000元），有上開估價單（本院卷第2
14 5-27頁）為證。被告鄭亦凱雖辯稱工資費用超出零件費用甚
15 甚多，已屬過高等語，惟車輛受損所需工資及零件支出涉及
16 車損所需維修情況、車輛種類、車齡等眾多因素，難認二者
17 間必然呈現相當之費用金額，且審酌原告公車遭鄭亦凱車輛
18 幾近迎面撞及，車頭嚴重受損，前車門、車頂、前保險桿、
19 前飾板均已變形，有警方提供之現場照片及原告提供之原告
20 公車修繕前照片可稽（本院卷第58-59、127-131頁）。估價單
21 中所列需支出工資修復之部位，與事故發生後警方拍攝原告
22 公車車損情形相符，核屬回復原告公車原狀所必要。被告鄭
23 亦凱復未舉證其所辯工資之合理費用以實其說，其所辯尚無
24 可採。又被告對於估價單所列其他維修項目乃就原告公車車
25 損部位進行修繕一事，未予爭執。基上，應認原告所主張之
26 維修項目、金額，均係針對系爭事故所造成之損害，而為回
27 復原狀之必要性支出。又原告公車於106 年11月（推定為11
28 月15日）出廠（本院卷第109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29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原告公車耐用年數
30 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其最後一年之
31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01 之十分之九，而原告保車計算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0
02 月8日受損時已使用逾4年，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
03 自應扣除。故原告公車零件費用8萬8415元，其折舊後所剩
04 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8842元（88415元 \times 1/10，元以下4捨5
05 入；下同）。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35萬4000元、拖車
06 費5000元，無庸折舊，故原告得請求之原告公車修繕費共計
07 為36萬7842元（8842+354000+5000）。

08 2. 營業損失部分：

09 原告主張因系爭公車進廠修繕而無法營業，因而受有14日無
10 法營業之利益損失共19萬1688元等語。查被告就原告公車因
11 系爭事故進廠修繕14日未予爭執，觀諸原告提出之系爭公車
12 營業收入紀錄，於113年10月間每日營收為1萬3692元（本院
13 卷第29頁），而於系爭公車無法使用期間，原告因而得免除
14 部分成本（如油料、電瓶消耗等），則原告請求之損害當以
15 扣除成本費用之淨利予以認定。而原告難就單一車輛計算營
16 業成本，據其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21頁），爰依113年度營利
17 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市區汽車客運淨利率9%
18 （本院卷第135頁）計算，認原告於原告公車修繕期間受有
19 營業損失共計1萬7252元（13692 \times 9% \times 14）

20 3.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合計為38萬5094元（車
21 輛修復費用36萬7842元+營業損失1萬7252元）。

22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7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30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
31 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債權，核屬無確

01 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起訴送達訴狀，被告未給付，始應負
02 遲延責任，是原告應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本院卷
03 第75-77頁）翌日之114年2月27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4 算之利息。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6 38萬5094元及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7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8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10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3 行，並就被告鄭亦凱部分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4 就被告鄒劫叡則依其聲請，均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
15 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聲
16 請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
17 義務，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1 法 官 李陸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張肇嘉